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9,438	143,329
銷售成本		(118,370)	(121,704)
毛利		21,068	21,625
其他收益	5	781	8,38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582)	3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300)	3,3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723)	(15,630)
行政費用		(42,315)	(27,921)
財務成本		(685)	(1,244)
除稅前虧損		(50,756)	(11,378)
稅項	6	(133)	(437)
本年度虧損	7	(50,889)	(11,81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39,147)	(10,942)
— 非控股權益		(11,742)	(873)
		(50,889)	(11,815)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0.25)	(0.20)
— 攤薄		(0.25)	(0.20)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50,889)</u>	<u>(11,81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8</u>	<u>(9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38</u>	<u>(9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0,551)</u>	<u>(11,90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u>(38,906)</u>	<u>(11,121)</u>
—非控股權益	<u>(11,645)</u>	<u>(785)</u>
	<u>(50,551)</u>	<u>(11,9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547</u>	<u>14,4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86	21,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9,618	45,971
持作買賣投資		8,488	18,918
可收回稅項		120	–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4,197</u>	<u>4,623</u>
		<u>78,009</u>	<u>91,4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6,327	38,488
應付稅項		–	1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28,903</u>	<u>–</u>
		<u>55,230</u>	<u>38,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79</u>	<u>52,8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326</u>	<u>67,29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u>	<u>28,417</u>
資產淨值		<u>38,326</u>	<u>38,8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3,912	53,912
儲備		<u>(200,761)</u>	<u>(51,8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151	2,057
非控股權益		<u>25,175</u>	<u>36,820</u>
權益總額		<u>38,326</u>	<u>38,8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7,880,000港元），即期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本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735,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董事表明同意於兩年內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兩年內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本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會被攤薄並且將構成本集團的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完成時及其後，本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被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接受投資實體；(b)承擔或享有來自接受投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離場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入表引入新名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首份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99,815</u>	<u>39,623</u>	<u>-</u>	<u>139,438</u>
分部業績	<u>(24,771)</u>	<u>681</u>	<u>(2,361)</u>	<u>(26,45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881)
財務成本				<u>(685)</u>
除稅前虧損				(50,756)
稅項				<u>(133)</u>
本年度虧損				<u><u>(50,88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08,190</u>	<u>35,139</u>	<u>—</u>	<u>143,329</u>
分部業績	<u>(9,111)</u>	<u>7,575</u>	<u>3,818</u>	2,2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64)
財務成本				<u>(1,244)</u>
除稅前虧損				(11,378)
稅項				<u>(437)</u>
本年度虧損				<u><u>(11,81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546	14,904	8,488	60,938
未分配資產				<u>32,618</u>
綜合資產				<u><u>93,556</u></u>
分部負債	37,849	15,025	—	52,874
未分配負債				<u>2,356</u>
綜合負債				<u><u>55,230</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968	14,605	18,918	78,491
未分配資產				<u>27,425</u>
綜合資產				<u><u>105,916</u></u>
分部負債	27,452	8,916	-	36,368
未分配負債				<u>30,671</u>
綜合負債				<u><u>67,039</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501	199	-	1,200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	36	-	661	787
呆壞賬超額撥備	<u>1,237</u>	<u>491</u>	<u>-</u>	<u>-</u>	<u>1,7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9	6	-	1,316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18	-	651	723
呆壞賬超額撥備	<u>(246)</u>	<u>(80)</u>	<u>-</u>	<u>-</u>	<u>(326)</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0,249	45,487	1,200	1,3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53,307	60,429	700	25
	93,556	105,916	1,900	1,341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及綜合服務與服務收入的營業額139,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329,000港元）中包括約99,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021,000港元）營業額，該等營業額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二零一三年：三大）主要客戶所進行之銷售，每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均超過10%。

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達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68,640	75,534
客戶B	16,592	18,759
客戶C*	不適用	20,728
客戶D**	14,600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23
補償收入(附註)	-	7,45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呆壞賬超額撥備	-	326
雜項收入	238	170
	<u>781</u>	<u>8,389</u>
總額	<u>781</u>	<u>8,38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之已付擔保款項及失車個案收到補償收入。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	176
	<u>133</u>	<u>17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1
	<u>-</u>	<u>261</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133</u>	<u>437</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呆壞賬撥備	1,7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7	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910	19,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6	1,734
	<u>26,866</u>	<u>20,850</u>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呆壞賬超額撥備	-	326
	<u>-</u>	<u>326</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9,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942,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5,714,450,154股（二零一三年：5,391,162,4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391,163	5,391,16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167,671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7,155,616	-
	<u>15,714,450</u>	<u>5,391,163</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而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4,099	47,955
減：呆壞賬撥備	(28,735)	(27,007)
	<u>25,364</u>	<u>20,948</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254	25,023
	<u>4,254</u>	<u>25,02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u>29,618</u></u>	<u><u>45,971</u></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按金約116,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約1,036,000港元、整合服務合約投標擔保約479,000港元、中國辦公室員工業務用途現金墊款約643,000港元、向供應商採購之預付款項約936,000港元。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04	20,719
31至90日	-	229
90日以上	660	-
	<u>25,364</u>	<u>20,948</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007	27,33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1,7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6)
年終結餘	<u>28,735</u>	<u>27,007</u>

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均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5,822	20,920
91至180日	135	3,588
180日以上	7,127	6,897
	<u>23,084</u>	<u>31,405</u>
其他應付賬款	3,243	7,083
總計	<u>26,327</u>	<u>38,488</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91,163	53,912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5,000,000	50,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	11,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91,163	213,912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	(11,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 (a) 年內，5,00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按總代價110,000,000港元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每股0.01港元之兌換價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之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

年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合共11,000,000,000份可換股優先股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年內，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到期日前獲兌換。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4,312</u>	<u>4,210</u>
於9個月期間內到期應付之附屬公司額外股本 (二零一三年：21個月) (附註)	<u>39,735</u>	<u>39,525</u>

附註：

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驗資報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兩年內向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7,880,000港元），即期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 貴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735,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董事表明同意於兩年內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兩年內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 貴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 貴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會被攤薄並且將構成 貴集團的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完成時及其後， 貴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被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9,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32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7%。營業額減少乃因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減少所致。與營業額減少一致，毛利減少至21,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6%。毛利率則差不多維持於15.1%不變。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加71.0%及51.6%，主要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充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及持續提升其銷售及營銷辦公室所致。

年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虧損2,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3,403,000港元），其中主要為按市價計值調整錄得虧損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3,365,000港元），及出售上市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1,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38,000港元）。其他收入由8,389,000港元減少至少78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內就過往年度之已付擔保款項及失車收到補償收入7,454,000港元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類似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9,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2,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為14,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23,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41倍（二零一三年：2.37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v)證券投資；及(v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128,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同時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力，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37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A.2.1、A.3.2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A.3.2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退任後，本公司因負責人員之無心之失而未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名單。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